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IFANG HOLDING LIMITED

十方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至百慕達及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1)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終止服務協議
及
有關《上市規則》第8.16條及第13.51(5)條的事宜**

十方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的最新資料。本公告亦構成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5)條就股份過戶登記處變動作出的公告。

本公司謹此公布，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二日接獲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過戶處」或「卓佳」）通知，過戶處正式終止其與本公司的服務協議，並已同時將有關終止通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過戶處為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終止生效後，在本公司委任另一名認可股份過戶登記處並完成有關委任手續前，本公司將暫時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8.16條的規定。該條規定：發行人必須為認可股份過戶登記處，或聘用認可股份過戶登記處，在香港設置其股東名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5)條，發行人須就股份過戶登記處（包括海外分處）的任何變動，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刊登公告。本公告乃據此發出。

過戶處作出上述決定，與下列已發生及已向過戶處提交的紙質股票過戶申請有關。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現將已知事實陳述如下，供股東及監管機構知悉。下列陳述中涉及特定人士的行為，均屬本公司根據現有事實依據作出的陳述，並已向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提交正式投訴。

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七日刊發的自願性公告中，曾提述陳家玄先生及陳家睿先生意圖以不合規文件，將75,759,903股本公司紙質股票過戶至該兩名人士個人名下。該次過戶已被本公司成功攔截。此後，陳家玄先生及陳家睿先生多次向過戶處提交轉讓人簽名與過戶處留檔記錄完全不符的該等股份轉讓文書，意圖完成過戶，均被過戶處拒絕採納。

同時，上述兩名人士及其直系親屬鄒慧芳女士亦曾向過戶處提交不少於一次涉及25,000,000股本公司紙質股票（登記持有人為Better Top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的轉讓文書，意圖獲取該等股票。同樣因轉讓人簽名與過戶處留檔記錄完全不符，有關文書均被拒絕採納。

Better Top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的單一股東及董事林女士已向本公司確認：相關紙質股票轉讓書轉讓人處林女士個人名字簽字絕非林女士本人簽署同時林女士從未授權任何個人或法定第三方代其簽署相關紙質股票轉讓書，同時林女士亦鄭重聲明從未簽署轉讓書將其所持本公司任何股票過戶予陳家玄先生、陳家睿先生及鄒慧芳女士；亦從未收到該等人士支付的任何購股資金。

基於包括但不限於上述行為的事實，過戶處表示其秉持堅守香港證券法規及維護香港證券市場形象的原則，向本公司正式終止服務協議，並將包括但不限於上文所述的紙質股票轉讓文書拒絕採納登記並退回。

本公司此前公告已披露陳家玄先生、陳家睿先生及鄒慧芳女士其餘在原股票持有人不知情且未同意的情況下獲取本公司股票的相關行徑，並已將有關事實依據交主管執法機構推進執法。董事會亦已就相關事實向聯交所及證監會提交正式書面投訴。在主管執法及監管機構應允的範圍內，本公司將於後續公告中陸續披露最新進展。

董事會已指示並將繼續指示任何繼任過戶登記處：不得登記轉讓人簽名或印章與留檔樣式不符的文書。

對《上市規則》的影響及後續安排

在新任認可股份過戶登記處獲委任並生效前，本公司將不符合《上市規則》第8.16條。董事會正積極物色合適的認可股份過戶登記處，以盡快恢復合規，並將於委任確定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5)條另行公告。本公司亦意向就近期已公告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志先生的相關行為及上述事件及本公司財務方面因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志先生個人行為操守導致的相關問題(1)成立獨立委員會；(2)委任獨立調查機構；以及(3)委任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具體進展本公司將在後續公告陸續披露。

致謝

董事會正式並由衷感謝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第二組 (Team 2) 多年來公正無私且盡忠職守的服務，並鄭重感謝過戶處在上述拒絕採納登記事件中堅守香港證券法規、維護本公司相關股東權益。董事會認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始終是本公司過戶服務機構的最佳選擇，並希望日後仍有機會再度合作。

本公告所載有關特定人士行為的陳述，均為董事會基於現時所收到事實文件所作陳述。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已自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時零四分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十方控股有限公司
陳曄
董事局聯席主席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曄先生及陳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寶珠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升煒先生、朱成輝先生及吳詠詠女士。